浙江省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 为加强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深化“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改善浙江省近岸海域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强化陆海统筹，实施依法治污、科学治污、精准治污。

第二条【实施范围】 本实施细则所称入海排污口，是指本省管辖范围内直接或者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海洋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不包含以下6种情形： 一家一户的生活污水排放口，农田、 鱼塘间的换水口，桥梁、道路、堤坝两侧的泄水口，泵站的取水口，拦河坝、过水涵洞，地表冲沟、山体渗水等。

 入海排污口位于法定海岸线（大陆海岸线、海岛海岸线）向海一侧，其设置论证、规范化建设、备案、监测、整治、执法检查、动态管理台账建立完善、信息公开等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实施细则。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排污口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条【管理原则】 坚持“分类管控、数字赋能、闭环监管、协同共治”的原则，强化排污单位的主体责任和各部门的监管责任，实行“一口一档”清单化动态管理。

第四条【分类管理】 入海排污口实行分类管理。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实行重点管理。对规模化畜禽养殖、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实行简化管理。对实行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之外的入海排污口，包括工业和城镇雨洪排口、涉海工程临时入海排污口，实行一般管理。混合排放的应当从严确定管理分类。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部门职责】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统筹协调，制定技术规范，建设省级排污口数字化监管平台；负责全省入海排污口的统一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对排污口的抽查监测。

生态环境部门统筹负责工业排污口监督管理、海洋渔业部门统筹负责渔港排口和海水养殖监督管理、建设部门统筹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监督管理、交通运输部门统筹负责港口码头排污口监督管理、水利部门统筹负责溪流、沟渠、河港（涌）排口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门统筹负责除海水养殖外的其他农业排口监督管理。

跨行政区域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存在争议的，由上一级部门协调解决。

第六条【市县职责】 各市县政府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落实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落实网格化巡查，组织责任主体依法开展入海排污口备案、自行监测，建立全域入海排污口“一张图”动态管理台账，推行“多检合一”联合执法。

第七条【责任主体】 通过入海排污口排放污水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等是入海排污口的责任主体，负责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规范化建设、备案、维护管理、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等。

多个责任主体共用一个入海排污口的，应当明确一个主要责任主体和次要责任主体，并在备案登记表中载明。委托第三方运营的，设置单位应与运营单位签订协议明确责任划分。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县级或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责任主体。

第三章 设置与规范化建设

第八条【设置要求】 入海排污口的设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等规定，尽可能设置在扩散稀释能力较强的海域，合理利用海水自净能力，减轻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将排污口深水设置，实行离岸排放。

严禁通过私设临时管道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污水不得通过雨洪排口排放。

第九条【区域要求】 入海排污口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等；禁止在自然保护地、重要渔业水域、海水浴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设工业排污口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排污口位置应尽量避免影响生态敏感区和生态脆弱区。

第十条【排污口合并】 集中分布的同类入海排污口原则上合并设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

（二）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内的排污口。

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设置统一的排污口。

第十一条【设置论证】 入海排污口的新建、改建和扩大应当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技术导则》的要求开展科学论证。实行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论证入海排污口设置的合法性及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等，编制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实行一般管理的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论证排污口设置的合法性等。

多个排污单位共用同一入海排污口的，论证结论中还应当明确每个责任主体的入海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海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等排放信息和各自责任。

建设项目需要设置入海排污口，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设置论证并通过审批的，责任主体无需单独开展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

第十二条【规范化建设】 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入海排污口监测点位、检查井、标识牌、监控及监测系统设置、档案建设等开展规范化建设，设置的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应符合《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要求。树立的排污口标识牌二维码信息包含责任主体、地理坐标、排放管控要求、自行监测结果等内容。重点监管的入海排污口应当按要求安装流量计。

第十三条【维护管理】 加强入海排污口、排污通道及其规范化建设设施的维护管理，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应当立即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

第四章 备 案

第十四条【备案单位】 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将入海排污口备案相关材料报入海排污口所在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第十五条【备案要求】 备案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服务手册等向社会公开入海排污口备案方式、需要提供的文件目录、备案文件范例等信息。实行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备案时应当提供入海排污口备案登记表、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实行一般管理的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备案时应当提供入海排污口备案登记表及合法性论证报告。

第十六条【备案申报】 责任主体应当在入海排污口投入使用前，完成“全国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注册，在线填报备案登记表，提交相关材料，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七条【备案受理】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命名和编码，并将备案回执反馈责任主体。在完成备案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将入海排污口设置情况在门户网站公开，通报同级自然资源、海洋渔业等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海警机构、军队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根据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应当采用纸质备案方式。

第十八条【排口变更】 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排放方式等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责任主体应当在信息变化后15个工作日内向备案部门更新入海排污口备案信息。

入海排污口的排放位置、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量等备案信息发生变化前，责任主体应当重新开展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并更新备案信息。

第十九条【停用排口】 入海排污口永久停用，责任主体应当及时拆除或封堵排水设施及相关构筑物，填报注销登记表，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协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现场核查，确认完成拆除或封堵后，予以注销。

第二十条【临时排口】 涉海工程施工期临时入海排污口需在投入使用前完成备案，停止使用后及时注销。

第五章 监 测

第二十一条【自行监测】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可不在入海排污口重复开展。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以下类型入海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监测》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1. 实施重点管理的；
2. 规模化海水养殖和设置统一排污口的集中连片海水养殖排污口。

自行监测报告出具后，应及时在“全国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上传数据。

第二十二条【监控建设】 实施重点管理的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在入海排污口监测采样点处进行流量等监控。

第二十三条【范围频次】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监测》的要求组织对行政区域内入海排污口实施监测。其中，实施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入海排污口应做到监测全覆盖，实施重点管理的入海排污口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监测，实施简化管理的入海排污口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监测；实施一般管理的入海排污口每年对30%以上排口开展不少于1次抽测。完成监测后下个季度内，将相关监测数据报送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于监测超标的入海排污口，应及时将监测报告移交同级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对排放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未达到目标要求的入海排污口，每年应增加不少于1次抽测，其中实施一般管理的入海排污口每年对40%以上排口开展不少于2次抽测。

第六章 执 法

第二十四条【市县监督】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将入海排污口执法检查纳入年度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计划，对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及注销、排放方式、自行监测等开展行政检查。对于辖区内在用入海排污口，市县分别按照30%、50%比例开展检查；弃用和注销入海排污口，市县分别按照50%、100%比例开展检查。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监控的，以及违法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查明责任主体责任，确定违法事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于执法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整治、完成规范化建设。未按要求完成整治或违法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停业关闭等措施。探索将海水养殖纳入生态环境容错机制，非主观故意且及时整改的轻微违规行为可免于处罚。

第二十五条【省级核查】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统一监管，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每年负责对沿海设区市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情况开展技术核查，在用入海排污口按照10%比例开展检查，弃用和注销入海排污口按照30%比例开展检查。重点核查排污口设置备案、监测执法、问题整治、规范化建设、关闭停用、国家平台数据动态更新等情况，发现问题要移交属地，督促责任主体限期整改。

第七章 信息管理和信息公开

第二十六条【信息管理】 迭代升级“浙里蓝海”，构建陆海统筹、河海共治的排污口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实现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批备案、下发预警信息、日常监督管理等“一张图”数字化管理。

入海排污口台账按照首次填报、日常更新、注销登记实施动态管理。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要求指导责任主体做好“全国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信息填报、动态更新工作。

第二十七条【信息公开】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开展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依法公开并定期更新入海排污口备案等相关信息。

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入海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以及自行监测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监督举报】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行为，一切单位和个人有权利进行监督和举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鼓励公众举报入海排污口违法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解释权】 本实施细则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本实施细则未明确的其他事宜，按照《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实施期限】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 1 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入海排污口备案登记表（格式）

|  |
| --- |
| 备案登记主表1 |
| 责任主体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2 |  |
| 备案情形3 | □历史排污口（是否需要整治：□是；□否）□新设置排污口 |
| 入海排污口名称和编码 | （此信息由备案部门填写） |
| （拟）启用时间4 | 年 月 日 |
| 排污口位置 | （具体地址2） |
| 所在海域 | □渤海；□黄海；□东海；□南海 | 地理坐标5 | 经度：纬度： |
| 离低潮线距离6（km） |  | 出水口距水面 距离6（m） |  |
| 排污口类型 | □工矿企业排污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其他，具体分类： |
| 排水设施类型7 | □明管；□暗管；□明渠；□暗渠；□其他 |
| □无闸门；□有闸门 |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文号/备案编号8 |  |
| 排污许可证号/登 记编号9 |  |

|  |  |
| --- | --- |
| 入海排污口排放方式 | □连续排放；□间歇排放；□无规律排放 |
| □离岸排放；□岸边排放 |
| 是否共用：□是；□否 |
| 扩散器类型10 |  |
| 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 |
| 项目 | 排放浓度11 | 排放总量12 | 项目 | 排放浓度11 | 排放总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结论13 |  |
| 入海排污口整治 情 况14 |  |
| 备注 | （表内信息发生变化的，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变更备案信息） |
| 承诺：XX市XX县XX公司/单位/某某某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入海排污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和地方关于入海排污口设置的有关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XX市XX县(XX公司/单位/某某某)承担全部责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

|  |
| --- |
| 备案登记副表1 |
| 责任主体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2 |  |
| 拟启用时间4 | 年 月 日 |
| 位置信息 | 厂界排污口地理坐标5 | 经度：纬度： | 汇入节点地理坐标5 | 经度：纬度： |
| 污水来源 | □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水产养殖；□雨洪；□其他： |
| 排放方式 | □连续排放；□间歇排放；□无规律排放 |
| 排污许可证号/登记编号9 |  |
| 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 |
| 项目 | 排放浓度11 | 排放总量12 | 项目 | 排放浓度11 | 排放总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表内信息发生变化的，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变更备案信息) |
| 承诺：XX市XX县XX公司/单位/某某某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XX市XX县(XX公司/单位/某某某)承担全部责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

填表说明：

1.登记表分为主表和副表。一个排污单位对应一个排污口的，只填写主表即可。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主要责任主体应当填报主表和副表，副表可填写多份。

2.格式：地级市名称+区（市/县）名称+街道（乡/镇）名称+详细地址或企业名称，必要时可以用周边特征标志物信息与距离特征、方位特征结合的方式描述。

3.包括两种情形：（1）历史排污口备案是指本办法实施前在用的入海排污口的备案，应当按照排污口整治技术指南有关要求填写是否需要整治；（2）新设置排污口备案是指入海排污口首次建造使用前的备案，以及对原来不具有排污功能或者已废弃口门的使用的备案。

4.历史排污口备案的填写启用时间，新设置排污口备案的填写拟启用时间。

5.单位：°；保留小数点后6位，如XXX.XXXXXX°。

6.此项选填。污水海洋处置工程排污口需填写。

7.由管道、沟渠等共同构成或其他排水设施可选择“其他”，并说明排水设施的主要构成。

8.此项选填。已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需填写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文号，备案部门应当根据文号主动获取有关信息，协助填报。

9.此项选填。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需填写排污许可证编号，备案部门应当根据编号主动获取有关信息，协助填报。多个排污单位/人共用一个排污口的，主表不需填写，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在对应副表中填写排污许可证号/排污登记编号，本表中有关信息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载明内容一致。

10.此项选填。安装扩散器的污水海洋处置工程排污口应当填写扩散器类型。

11.填写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填写污染物排放应当执行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无地方标准的填写行业或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入海排污口的，主表中填写各排污单位排放限值的最宽值。

12.填写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允许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单位：吨/年。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多于表格数量的，可自行添加或单独附表填报。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入海排污口的，主表中填写各排污单位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的总和。

13.新设置入海排污口备案的填写设置论证结论，并附设置论证报告。

14.历史排污口备案且需整治的填写整治是否完成，如已完成，应当附整治完成说明材料。

附 2 一般管理入海排污口备案登记表（格式）

|  |
| --- |
| 备案登记主表 |
| 责任主体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² |  |
| 备案情形3 | □历史排污口（是否需要整治：□是；□否）□新设置排污口 |
| 入海排污口名称和编码 | （此信息由备案部门填写） |
| （拟）启用时间4 | 年 月 日 |
| 排污口位置 | （具体地址2） |
| 所在海域 | □渤海；□黄海；□东海；□南海 | 地理坐标5 | 经度： |
| 纬度： |
| 排污口类型 | □工矿企业雨洪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 排口；□大中型灌区排口；□其他 |
| 排水设施类型6 | □明管；□暗管；□明渠；□暗渠；□闸门；□其他 |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文号/备案编号7 |  |
| 排污许可证号/登记编号8 |  |
| 执行排放管控要求9 |  |

|  |  |
| --- | --- |
| 排放方式 | □离岸排放；□岸边排放 |
| 排污口设置论证 分析 | 1.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地方关于入海排污口设置的有关规定：□符合；□不符合2.是否有污水收集处理等污染防治措施：□无；□有，具体措施 |
| 入海排污口整治 情况10 |  |
| 备注 | (表内信息发生变化的，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变更备案信息) |
| 承诺：XX市XX县XX公司/单位/某某某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入海排污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和地方关于入海排污口设置的有关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XX市XX县(XX公司/单位/某某某)承担全部责 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

|  |
| --- |
| 备案登记副表1 |
| 责任主体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2 |  |
| （拟）启用时间 | 年 月 日 |
| 位置信息 | 厂界排污口地理坐标5 | 经度：纬度： | 汇入节点地理坐标5 | 经度：纬度： |
| 污水来源 | □工矿企业雨洪；□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水产养殖；□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大中型灌区 |
| 排污许可证号/登记编号8 |  |
| 执行排放管控要求9 |  |
| 备注 | (表内信息发生变化的，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变更备案信息) |
| 承诺：XX市XX县XX公司/单位/某某某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入海排污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和地方关于入海排污口设置的有关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XX市XX县(XX公司/单位/某某某)承担全部责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

填表说明：

1.登记表分为主表和副表。一个排污单位对应一个排污口的，只填写主表即可。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主要责任主体应当填报主表和副表，副表可填写多份。

2.格式：地级市名称+区（市/县）名称+街道（乡/镇）名称+详细地址或企业名称，必要时可以用周边特征标志物信息与距离特征、方位特征结合的方式描述。

3.包括两种情形：（1）历史排污口备案是指本办法实施前在用的入海排污口的备案，应当按照排污口整治技术指南有关要求填写是否需要整治；（2）新设置排污口备案是指入海排污口首次建造使用前的备案，以及对原来不具有排污功能或者已废弃口门的使用的备案。

4.历史排污口备案的填写启用时间，新设置排污口备案的填写拟启用时间。

5.单位：°；保留小数点后6位，如XXX.XXXXXX°。

6.由管道、沟渠等共同构成或其他排水设施可选择“其他”，并说明排水设施的主要构成。

7.此项选填。建设项目已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的，需填写审批意见文号或备案编号，备案部门应当根据文号或备案编号主动获取有关信息，协助填报。

8.此项选填。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责任主体需填写排污许可证编号，备案部门应当根据编号主动获取有关信息，协助填报。本表中有关信息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载明内容一致。

9.填写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填写其污染物排放应当执行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无地方标准的填写行业或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无排放管控要求的填无。多个排污单位/人共用一个排污口的，填写各排污单位排放限值最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10.历史排污口备案且需整治的填写整治是否完成，如已完成，应当附整治完成说明材料。

附 3 入海排污口备案回执（格式）

入海排污口备案回执

备案号〔〕

 （责任主体名称）：

根据《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你（单位）填报的在 市 县（区/市）的XXX入海排污口排污已完成备案。

入海排污口名称为： 。

入海排污口编码为： 。

其他有关事项说明： 。

你/你单位应当主动落实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

XX 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年 月 日

附4 入海排污口注销登记表(格式)

入海排污口注销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入海排污口名称 |  | 入海排污口编码 |  |
| 备案号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 入海排污口位置 | （详细地址） |
| 经度： 纬度： |
| 责任主体名称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销原因 |  |
| 承诺 | 我（单位）对入海排污口进行注销登记，已□拆除排水设施及相关构筑物；□封堵入海排污口。愿意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和责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附5 国家重点海湾清单

国家重点海湾清单

|  |  |  |
| --- | --- | --- |
| 设区市 | 海域 | 重点海湾 |
| 杭州市 | 东海 | 杭州湾 |
| 宁波市 | 东海 | 杭州湾、象山港、三门湾 |
| 温州市 | 东海 | 乐清湾 |
| 嘉兴市 | 东海 | 杭州湾 |
| 绍兴市 | 东海 | 杭州湾 |
| 台州市 | 东海 | 三门湾 |
| 舟山市 | 东海 | 杭州湾 |